

关于协助出具现实表现材料的函

_____:

_____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码_____。

该同志报考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有关职位，经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，现已进入考察阶段。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请贵单位协助函调考察并就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出具书面《现实表现材料》（加盖公章）。书面《现实表现材料》密封后可邮寄或传递我校。

此函！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110045

收件人：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处 郑晓雨

联系电话：024-88252531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人事处

